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7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及余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被担保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

注册资本：66,100 万元（实收资本 66,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克健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经营范围：能源装备、专用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及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咨询及转让；矿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能源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台海核电资产总额为 537,479.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2,063.17 万元，净资产为 754,16.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628.97 万元，净利润为-145,696.5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烟台台海核电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3、被担保人：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实收资本 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山路三段 46 号

经营范围：核级锻件（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的锻造加工，新型装备材料研发与制造，精密锻造件的开发与生产，耐磨，耐腐蚀用机械零件的制造，新能源装备，智能精密高速锻造设备，新型技能环保设备、冶金、矿山、交通、石油、化工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组）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以上生产、制造项目均须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不猛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阳台海资产总额为 64,431.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584.09 万元，净资产为 39,847.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190.81 万元，净利润为-2,819.0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德阳台海为烟台台海核电控股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持股 70%。

4、被担保人：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

成立日期：2010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龙泉山路西侧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核电乏燃料后处理设备、高性能特钢冶金设备，智能精密高速锻造设备，高新材料成型设备及新型石化设备的制造、研发，发电设备，水泥技能粉磨系统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和生产，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售后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生产、制造须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1,511.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17.99 万元，净资产为 12,093.30 万元，营业收入为 5,245.89 万元，净利润为-3,724.3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德阳万达为烟台台海核电控股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持股 70%。

二、担保实施及余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涉及事项	担保类型	目前状态	逾期、诉讼临时公告编号
烟台台海核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1,730.02	2018/12/17	2019/12/19	流动资金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3.25	2018/9/20	2020/9/11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050
	恒丰银行莱山支行	31,370.15	2017/4/25	2020/4/25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0-041/069 2021-0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注 1	3,978.56	2019/2/22	2021/8/30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1-0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650.08	2019/6/18	2020/6/17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0-041/06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226.22	2019/4/29	2020/4/15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	2020-034/03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465.97	2020/1/17	2021/1/17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1-001/0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注 2	6,174.57	2019/4/29	2021/5/20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0-069/2021-001/05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2,569.94	2017/11/20	2020/11/20	流动资金借款		已诉讼	2021-004/05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4.21	2020/4/23	2021/2/3	流动资金借款		业务到期	———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4,607.74	2016/10/25	2021/8/21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2021-02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33.21	2016/12/29	2020/12/31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38.88	2019/12/27	2020/12/31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641.91	2017/7/24	2022/7/26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50/2021-001
	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177.79	2020/8/5	2023/8/5	融资租赁		业务到期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7.57	2017/8/24	2020/6/30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412.58	2017/8/24	2020/6/30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德阳台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96.98	2018/9/26	2019/1/26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注 3	930.96	2014/10/29	2021/12/30	建设项目借款		逾期	2021-057
德阳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注 4	745.00	2019/6/28	2021/4/15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	2021-057
	长城华西银行高新科技支行注 5	600.00	2019/5/23	2022/5/10	流动资金借款		业务正常	———
合计		188,315.58						

注：1、烟台台海核电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业务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该业务到期后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进行了借新还旧。

2、烟台台海核电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业务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该业务到期后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借新还旧。

3、德阳台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借款业务系长期贷款业务，该业务到期后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进行了展期。

4、德阳万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借款业务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该业务到期后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进行了展期。

5、德阳万达在长城华西银行高新科技支行借款业务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该业务到期后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进行了展期。

德阳台海另一股东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德阳台海 30%股权质押给台海核电，德阳万达的另一自然人股东陈勇将其持有德阳万达 29.49 股权质押给台海核电。

三、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单元：亿元

序号	年度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	实际使用	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	董事会届次	监事会届次	股东大会	公告索引
1	2016	烟台台海核电	50	28.94	5	4.20	四届六次会议 9 票同意，无反对、弃权票。	四届五次会议 3 票同意，无反对、弃权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注 1	2016-013/014/032/034
		德阳台海			2	0.25				
2	2017	烟台台海核电	50	42.48	20	5.08	四届十四次会议 9 票同意，无反对、弃权票。	四届十四次会议 3 票同意，无反对、弃权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注 2	2017-024/025/042
		德阳台海			4	0.25				
		德阳万达			1.2	0				
3	2018	烟台台海核电	70	48.54	40	12.76	四届二十三次会议 9 票同意，无反对、弃权票。	四届二十一次会议 3 票同意，无反对、弃权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注 3	2018-032/033/047
		德阳台海			6	2.87				
		德阳万达			2	0.07				
4	2019	烟台台海核电	60	30.86	35	17.66	五届三次会议 9 票同意，无反对、弃权票。	五届三次会议 3 票同意，无反对、弃权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注 4	2019-004/005/018
		德阳台海			6	0.69				
		德阳万达			2	0.07				
5	2020	烟台台海核电	40	30.36	25	18.19	五届八次会议 9 票同意，无反对、弃权票。	五届七次会议 3 票同意，无反对、弃权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注 5	2020-012/013/029
		德阳台海			3	0.69				
		德阳万达			0.5	0.14				

注：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 373,94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9%；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117,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6%；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 372,892,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7%；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069,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8%；反对 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7%；弃权 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关联股东陈勇回避表决。

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 253,65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7%；反对 155,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386,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26%；反对 155,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 253,803,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32,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

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631,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87%；反对 3,697,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366,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457%；反对 3,69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 401,328,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064,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026,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278,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236,9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03%；反对 4,789,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488,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828%；反对 4,789,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1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 405,296,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7%；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1,4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125,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683%；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8%；弃权 1,4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7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 403,428,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75%；反对 3,330,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88%；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5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23%；反对 3,330,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98%；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

授权期限均为自公司当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内有效。

公司在审议以上事项时，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后，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年报及 2021 年半年报“重大担保”部分称“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未按照年报及半年报模板编制“重大担保”部分内容，系工作人员对定期报告中“重大担保”部分理解错误。公司在年报及半年报“关联担保情况”中对前述连带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中“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中“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综上，因工作人员对定期报告中“重大担保”部分理解错误，公司未在年报及半年报的“重大担保”部分内容披露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事项。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6.1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司未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未在“重大担保”部分披露上述担保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关于提供担保的规定如下：

6.3.5 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对上述担保事项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但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6.3.5 条的规定，应于担保实际发生时及时进行披露，因此公司存在上述担保事项未及时进行单独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6.3.5 条的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所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和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德阳台海、德阳万达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公司提供担保始点时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征，均未有资产负债率过高的情况，能够满足金融机构的融资借款风控条件。因此，公司认为在担保协议签订时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六、累计担保金额及触发担保责任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 18.19 亿元，其中，已到期的担保余额为 18.19 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16.64 亿元，上述 18.19 亿元均已触发履行担保责任条件；公司对德阳台海担保余额为 0.50 亿元，其中，逾期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0.50 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41 亿元，上述 0.50 亿元均已触发履行担保责任条件；对德阳万达担保余额为 0.13 亿元，其中，逾期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0.07 亿元，尚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上述 0.07 亿元已触发履行担保责任条件。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29.51%，未对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

2、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烟台台海核电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8.61%，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99.86%。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 18.19 亿元，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

5、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436,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台海集团、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台海集团、烟台台海核电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1-09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 1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限售期

2.0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7 上市地点

2.08 决议有效期

2.09 募集资金用途

3、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3.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3.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3.05 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2、3、4、5、6、7、8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杨振华将回避表决。议案 1、2、3、4、5、7、8、9、11、12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限售期	√
2.0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决议有效期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3.05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2、现场登记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 1 号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联系人：王优

电　话：0516-88920479

传　真：0516-88923712

邮箱地址：lfshdmb@jslanfeng.com

通讯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 1 号蓝丰生化证券法务部

邮　编：2214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法人股东或者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公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362513；投票简称：蓝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限售期	√			
2.0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决议有效期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